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Y467信息披露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 议家》 和终有关情况公告加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原经营范围进行抑范表述 并同步修改《公司音程》相关条款。 木次变更经营范围 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以工商登记为准):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 品销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 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 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 位出租;销售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 作;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书管理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小学 生校外托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 设计:广告制作: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 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 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 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 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自习场地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乐器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器 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 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品);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照明器具销售: 数字技术服务: 白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 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图书出租;劳动保护 用品销售;服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游乐园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该等事项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该 等事项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二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意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调整制度名称为《新华文 轩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证券代码:601811 公告编号:2025-03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11/7 2025/11/7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 税) 共计派发现全红利234 429 790元(全税)

l	\10\10				
ı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ı	A股	2025/11/6	_	2025/11/7	2025/1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中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 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 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 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潍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

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 施定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标用能乘且那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分配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可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明确了适度提高分红比例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等内容,旨在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 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内容如下:

愿、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和明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实施积

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和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一期股东 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发展,投资规划,将略经营环境等各项因素,以及 原根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发展,投资规划,将略经营环境等各项因素,以及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证券代码:60181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T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日 上年同期增减变式 幅度(%)
营业收入	2.369.444.717.93	-10.58	7.896.874.144.86	761(2,(%) -6.41
利润总额	128,733,085.94	-41.23	1,036,206,080.4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68,341.75	-31.49	976,713,098.67	9.60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46,572.92	-48.88	938,889,598.12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0,333,335.85	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57	0.79	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57	0.79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减少0.48个百分点	6.59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増減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4,953,791,374.34	22,89	8,703,360.27	8.97
口屋モト市公司時本的底有多収米	14 096 201 221 29	14.60	6 455 610 02	2.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平压:九 111年:八尺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額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額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527.68	884,239.59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2,696.63	9,286,58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多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26,458,905.54	37,625,38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人和支出	-2,859,794.45	-5,798,38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647.37	3,643,75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税后)	42,919.20	530,564.95	
合计	27,921,768.83	37,823,500.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活用 √不活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1.23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49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88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一 肌大体自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4	报告期.	未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 有)	没东总数(如		
前10名	股东持股情况(不	会通过复	知道出供形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记: 情况	或冻约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34	形式数值	(%)	条件股份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1	,623,465	39.8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	,629,198	24.12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	,935,005	18.55		无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	4.32		无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未知		307,000	4.32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9,2	264,513	0.75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	185,160	0.53		无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 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5,2	277,907	0.43		无	
四日平 の 目 程 日 列 易方达基金 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 紅险 - 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 一密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4,4	138,200	0.36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4.3	331,600	0.35		无	
	条件股东持股情			出借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	沙水道形		股份	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UNCHE			民币普通股	_	400,843,46	5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91,623,46	5		外上市外资股		90.780.000	
				民币普通股		9.860.4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7,629,19	8		6外上市外资股		287,768,777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9,005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35,00			1-市外资股		6.396.000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6,000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3,307,000			上市外资股		53,307,0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民币普通股		9,264,513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民币普通股		6,485,16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 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7,907			民币普通股		5,277,907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38,200			民币普通股		4,438,200	
其太美-老保险其会	4 331 600		A.	尼亚亚洲的		4 331 600	

注: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存档的"披露权益"表格。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活用 √不活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流动资) ^{eq} :	
货币资金	8,634,518,748.18	9,179,678,124.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60.77	60,122.67
衍生金融资产	_	_
应收票据	_	933,791,30
应收帐款	2,489,020,666,20	1,526,810,256,53
应收款项融资	17,519,347,58	15,232,141,87
预付款项	113,843,707,70	64,815,102.00
应收保费	_	_
应收分保账款	_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1,143,230,14	261,437,606,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8,000,00	1,578,000,00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12,346,044,49	2,422,588,723,48
其中:数据资源	3,212,340,044,49	2,722,000,720.70
合同资产	11.878.831.87	5,584,567,76
持有待售资产	11,676,631.67	3,384,3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94,642.35	49,263,308,47
其他游动资产	69,338,506,20	77,116,925.26
流动资产合计	14,747,445,085,48	13.603.520.670.99
がありまた。 非流法が に対していました。 は流法が		13,003,520,670.99
*F/0.25/1 发放贷款和热款	2071	1
· · · · · · · · · · · · · · · · · · ·		_
		_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7,600,738.62	39,192,878.8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354,520.61	806,322,100.70
	2,193,028,193.81	2,284,471,14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004,202.46	422,828,090.06
投资性房地产	75,929,352.60	76,601,687.11
固定资产	2,399,734,506.36	2,359,715,499.52
在建工程	11,547,863.01	73,670,87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_	-
油气资产		_
使用权资产	343,188,029.45	234,572,966.34
无形资产	316,333,399.96	336,018,285.2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7,951,986.62	3,745,447.13
其中:数据资源	_	_
商誉	622,652,907.24	622,652,907.24
长期待摊费用	27,579,084.17	26,459,7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5,283.81	7,215,3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226,220.14	2,001,715,74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6,346,288.86	9,295,182,689.28
资产总计	24,953,791,374.34	22,898,703,360.27
流动负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行社会場合信	_	

应付票据	114,000.00	4,486,667.50
应付账款	6,232,223,067.33	5,453,032,475.59
预收款项	2,630,284.20	1,662,994.41
合同负债	1,551,433,550.41	603,867,86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23,386,146.67	908,819,864.44
应交税费	35,955,459.33	42,024,302.50
其他应付款	323,507,823.17	308,454,407.8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55,433.43	76,862,500.83
其他流动负债	157,830,598.90	184,325,801.95
流动负债合计	9,116,736,363.44	7,593,536,880.76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_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_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3.012.331.59	179.938.995.5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1.086.691.38	53,436,9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19.842.04	64.861.47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18,865.01	298,237,431.10
负债合计	9.518.655.228.45	7.891.774.31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系		7,071,774,011.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3.841.000.00	1,233,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041,000.00	1,200,071,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借	_	_
答本公积	2,524,643,969.45	2,524,643,969.45
减:库存股	2,524,545,909,45	
其他综合收益	1,764,590,772.65	1,855,336,515.47
专项储备	1,704,370,772.03	1,000,000,010,11
盈余公积	1.431.148.312.43	1.431.148.312.43
一般风险准备	1,451,140,512,45	1,451,140,512,45
未分配利润	8,032,077,276.75	7,561,485,821.67
本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6.301.331.28	14.606.455.619.02
归属丁草公司所有省权益(或反东权益)合订 少数股东权益		
	448,834,814.61	400,473,42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35,136,145.89 24,953,791,374.34	15,006,929,0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98.703.360.27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7,896,874,144.86	8,437,722,940.37
其中:营业收入	7,896,874,144.86	8,437,722,940.37
利息收人	-	-
巳賺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041,534,135.30	7,427,160,801.03
其中:营业成本	5,126,461,429.44	5,423,122,950.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_	-
赔付支出净额	_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_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_	-
税金及附加	29,742,841.52	33,632,124.99
销售费用	928.255.485.71	975,226,031,70
管理费用	1,095,107,686.35	1,112,118,274,99
研发费用	20.884.485.71	13.514.917.49
财务费用	-158,917,793.43	-130,453,498.77
其中:利息费用	11,373,415.30	9,796,606.04
利息收入	171,497,929.73	150,571,665.04
加:其他收益	56,512,847.86	75,781,44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41,142.76	137,478,90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16,926.95	22,408,24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310,920.93	22,400,240.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8,634,70	-40,149,33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17.900.58	-70.915.98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30,308.29	-26,761,32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239.59	1,438,85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004,466.76	1,087,434,690.87
加:营业外收入		1,303,178.08
滅:营业外支出	4,307,803.83 10,106,190.17	1,303,17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206,080.42	1,067,300,981.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3,761.59	133,071,75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32,318.83	934,229,22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32,318.83	934,229,22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_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713,098.67	891,181,597.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9,220.16	43,047,62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2,576.41	369,761,374.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2,576.41	369,761,374.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92,576.41	369,761,374.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992,576.41	369,761,374.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一)归属于小数股在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稳后海额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智小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8,221,131,105.15 8,250,819,801.99 63,195,647.45 32,535,658.45 8,451,282,055.88 5,247,302,091.77 5,459,841,328.76

98,653,384.92 5,007,199.30 2,087,107.24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小茂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观念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 限。金额上限等。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观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4、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 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 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241,018.73	157,847.71	34.51
其中:教材教辅	238,686.95	139,130.10	78,056.94	43.90
一般图书	436,014.93	69,648.30	52,673.81	24.37
发行业务	-	686,799.85	494,020.51	28.07
其中:教材教辅	295,875.38	287,215.87	189,273.67	34.10
一般图书	657,114.76	379,746.86	288,227.11	24.10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零售。 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周青先生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 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四川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长周青先生

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

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柯继铭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第三季度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讨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拟变更经营 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 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拟调整

制度名称为《新华文轩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 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 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李更经营范 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 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 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 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5年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四川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2025年10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第三季度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按照《关于新《公司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落字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 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

应当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调整理由,作出专题论述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审计委员会要对调整或者

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

7、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股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未尽事宜,依照相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 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的和阔分龟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 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利润分 配基本原则,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修订或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 《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应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股东要求和意 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重大投 资计划或量子规金、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和实施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改扩建等的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

2、利润分配周期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四、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 金需求。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未来三年(指2026-2028年期间,下同),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在满足各项规定和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1)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或总现金净流量金额为负值,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

分配。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增加现金

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